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
券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6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4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4
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14
八、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常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青岛银行/发行人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0236_A01 号）
2025 年度报告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4 年度报告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3 年度报告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认为必要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公司治理结构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本所已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核查验证。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和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结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资本	582,035.47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11-15
营业期限	1996-11-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资本类金融债券，其中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10 亿元，债券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债券 20 亿元，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期，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授权发行人高管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资本类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赎回、减记、与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该授权期

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资本类金融债券，其中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亿元的发行方案，并通过了上述授权事宜。

2026年2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作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青金复〔2026〕36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发行人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

2026年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4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164亿元，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外部核准程序。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贷款质量实行五级分类，按照资产的风险状况和预计损失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结果真实准确，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监管指标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13.3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7%，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比例为 0.97%，拨备覆盖率为 292.30%。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根据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等有关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影响其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必备的批准、许可、授权被撤销/吊销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影响其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以及《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连续三年盈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367,142.0 万元、440,472.1 万元、535,66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

下：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37	13.80	12.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8	10.67	10.10
	杠杆率	≥4%	5.49	5.79	5.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7	9.11	8.4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7	1.14	1.18
	拨备覆盖率	≥150%	292.30	241.32	22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5.75	4.73	5.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9.83	34.81	42.06
	贷款拨备率	≥2.5%	2.83	2.74	2.67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1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8	11.51	10.71
	净利息收益率	-	1.66	1.73	1.83
	成本收入比	≤45%	31.62	34.95	34.9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5.87	88.66	78.2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13.25	203.02	158.11

注：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具体如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商业银行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此外，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监管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计提逆周期资本、根据第二支柱框架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2023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的杠杆率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末的杠杆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公告》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偿债能力好，且成立满三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连续三年持续盈利，偿债能力良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解散等中断、中止、终止的情形，成立时间已满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成立已满三年，符合《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公告》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2、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5、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

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7、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8、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次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9、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0、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1、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2、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3、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4、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7、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8、提前兑付

除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行使赎回权外，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19、递延支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2、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3、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目的和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根据上述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发行的受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上述各家主承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

号为 0000000738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2、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35），中国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3、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39），邮储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4、恒丰银行

恒丰银行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300753）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 B0016H137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59），恒丰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5、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1XW）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8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51），华夏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6、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00800047），兴业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7、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596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8、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816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

（二） 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和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1），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资质。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和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0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资质。

（三） 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担任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imii.org.cn）及中

国人民银行（www.pbc.gov.cn）网站公示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上海新世纪具有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资质，出具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

（四） 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已取得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为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为本期发行的债券进行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何玉华
何玉华

经办律师： 李盛誉
李盛誉

2026 年 7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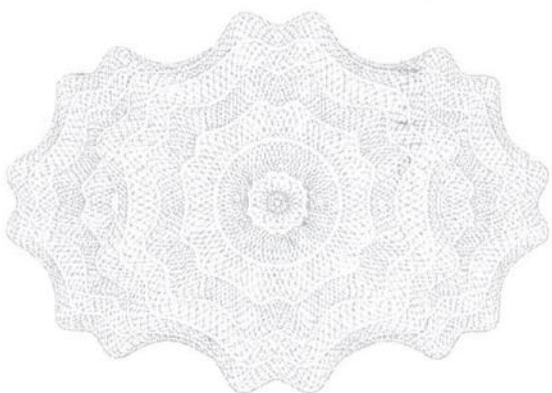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此复印件仅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项目使
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	袁华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 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郁林,周强,殷薇,陈盟,李观保,夏艳,项彬,方立广,熊志辉,张丽娜,姜志强,马江燕,戴鑫,袁萌,刘成军,翁飞,牟欣,姜鹏,向发友,邱宗亚,徐紫辰,刘林萌,刘丹,徐洁,李伟,于晓庆,温梦宇,黄薇,萨仁,倪丽芬,范晓俊,赵勤,魏霞,黄利军,穆清,邱娟,宋军,刘倩,丁华强,刘大勇,刘燕,金忠,吴瑜,于兴泉,杜立元,王伟琪(武汉),石啸峰(武汉),黄仁春(武汉),吴凤(武汉),李想,刘晓雨,王辉,师安宁,刘世杰,韩光,张成,项浩,马旭,赖明月,曾松,李洪奇,朱永锐,李疆涛,董颖(无锡),于再灵,王爱军,李爱文,简映,张伟,郑志斌,陈旭明,陈福,杜庆香,李燕青,曹阳,李宝彪,孙一飞,宋修文,郑志刚,谷树元,刘浩,于晖,张刚,闫丽祥,道日纳,吴永梅,陈凌,汤晓勤,王卫,方帆,马亦凡,熊晓冰,王登山,陈铭么,余宇,韩嘉毅,任建华(太原),李珍,金鑫,袁华之,赵红,刘星红,程韶瑾,张永鹤(深圳),徐凯(太原),李云丽,俞嘉颖,江荣卿,鲁哈达,王贵(太原),刘军,舒子平,黄柱国(深圳),张岭,乔晓华,许飞鹏,刘新德,牛红岩(青岛),王男(青岛),孙喜光(济南),张永恒,李培虎,高倩(济南),高洁(济南),平云旺,王宇,周跃立(成都),刘海岸,徐文涛,徐瑞辰(石家庄),陈维刚(郑州),王忠德,姜秋琴,谢陈静,修瑞,吴立北,夏候松杰,李瑜(南宁),靳红霞,赵敏,钱红翼,刘阳,陈峰(南通),郭峰(南通),刘顺义,刘格,李力谦,丁军山,王进东,张洪,董一闻,张志敏(武汉),陈景云,王立宏,郭丁,赵孝利,李长军,彭彦洪,李红,高美丽,张志民(哈尔滨),徐萍(哈尔滨),马伯元(南京),苟芸,李春,符英华,王雁翔,王朔,徐海燕,陈晖,张永青,佟洁,李晓峰,黄启力,翟文明,马江海,姜宇蝶,徐永前,胡晓华,张立杰,陈阳,朱旭琦,赵中星,王宏,宋云强,于峰峰,张念春,彭雪峰,杨贵生,陶雨生,杜继敏,张东,项武君,殷明忠,谭正华,吴敏清,杨平昌,王光明,张博,郑果荣,邓志松,李健好,吴静静,王志强,石苑林,姜小燕,吴雪岩(哈尔滨),张会敏(哈尔滨),董玉琴(深圳),徐丽,王文全,刘婧,蔡开明,虞春艳,张战民,郭志强,施朕(广州),王晨龙,何均,邵锐兵,史丹子,沈永照,田小伍,夏静和,姜海斌(广州),徐进,陈玲玲,杨宝廷(广州),汪宗伟,张雪莉,吴里新(广州),冷雪峰,肖会君,刘伟(上海),王鹤,沈涛(上海),王丁,蓝台山,刘雅慧,潘淑鸿(上海),梁君,王海南,张成伟(长沙),林晓东,徐岩,薛火根(南京),杜炳富,宋珂,谈小帆,胡卫星,刘克强,傅雯,王峰,王琦璐(南宁),张新苗,邢彦琳,王伟,梁志华(广州),刘伟润(广州),张玉成,李志云(广州),刘颖(广州),敖其,王承荣,任雁冰(广州),王杰,霍泉(石家庄),朱奕峰(广州),黄发平(福州),王翔,谭(石家庄),钱学凯,陈晓霞,潘荣森(重庆)魏星,张笑竹,陈志军,张志勤,王存龙(舟山)赵亮,刘彬,容伟,郭耀家,梁德普,王琳,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李恩群(重庆), 张迪(福州), 曲学森(青岛), 崔家茂(青岛), 冷卓岩, 刘瑞奇, 朱微, 王春阳, 李浩, 步星, 毕建伟, 谢昕, 李想, 肖学文, 何元杰, 张海勇, 王丹丹, 王燕, 贾秀娟, 郝尚源, 史俊明, 刘勇, 张少芳(南京), 唐文斌(杭州), 苗全平, 李燕, 张静, 王敏和, 钱楠宇, 吴敏, 张智臣, 李孟扬, 金平, 吴健(珠海), 刘博, 苗朝(济南), 王一成(兰州), 张斌, 宁波, 张光耀, 王勇, 李益平, 曾波, 吴志军, 张淑珍, 李海彬, 柳含斌, 张雪, 马翔(石家庄), 杨彦华(石家庄), 谷艳霞(石家庄), 张美玲(合肥), 王康康(兰州), 江典慧(福州), 冀海燕, 李彦彦, 肖昌骏(重庆), 卢明生, 谭笑(重庆), 许智超(重庆), 张大为, 胡欣(重庆), 冯经荣, 杨国华, 杨志国, 蒋运宁, 唐洪, 杨晓勇, 黄湘源, 王璞, 尹秀超, 王月池, 陈晓黎(广州), 江健勋(广州), 黄洪, 李雪, 何玉华, 张弘, 熊晓培, 李少兵, 李翔(南宁), 项晓月, 刘福, 郭友恒, 邓森今, 李振宇, 熊宗鹏, 丛庆珠(厦门), 香玉霞, 陈国伟(哈尔滨), 郭会林(武汉), 林芳菲, 戴飞(武汉), 肖兴中(武汉), 杨飞(武汉), 丛平(大连), 石琛, 尹生, 李子笑(石家庄), 高蕊(石家庄), 李永一, 邱永冰(福州), 黄奥(福州), 朱睿云, 葛超武(福州), 郑文鑫(福州), 李超源, 杨彪(广州), 曾雅妮(广州), 彭颖英(广州), 张凡, 程乾, 胡洪, 杨立端, 施晓(宁波), 陈一斌(深圳), 纪智慧(温州), 隋海旭, 黄海博(珠海), 李明国, 卢靖(厦门), 冯刚, 张鹏(武汉), 姚敏(武汉), 齐剑天(武汉), 郭文斌(武汉), 袁娜(天津), 张晓玲(珠海), 孟繁春(珠海), 高兰(珠海), 程佳庆(昆明), 熊岳(杭州), 叶斌(福州), 刁海(济南), 张丽娟(银川), 王子龙, 成祥波, 郑翔龙(成都), 刘德承(广州), 黄建(广州), 胡朝建(成都), 郭睿坤(福州), 李杰(银川), 李日倩(银川), 果海(深圳), 张小雨(太原), 杨新登(苏州), 李成林(苏州), 陈胜, 周晓明(广州), 段海英(广州), 赵臣斌(银川), 汪志辉(杭州), 王蔓(杭州), 何玉平(上海), 孔琪(上海), 杨敏霜(上海), 陈翠(深圳), 张云(南京), 陈芳华(南京), 付亮(南京), 蒋莉(南京), 柯建(南京), 彭金标(南京), 王新峰(南京), 吴嘉(南京), 周忠贵(南京), 张寅(上海), 徐川(上海), 毛德怀(广州), 石森(广州), 董一宁, 张超, 刘齐(沈阳), 刘舒(沈阳), 王薇(沈阳), 陈丰良(苏州), 苏彩权, 郑昌旺(大连), 张毅士(上海), 王艳(南宁), 卓敏(南通), 邱亮(无锡), 陈青(石家庄), 王小红(成都), 张杰(成都), 蒋超(成都), 陈欢(上海), 李伟华(上海), 肖志威(上海), 崔建文(上海), 杜慧(济南), 吴乐飞(福州), 王儒, 商燕(石家庄), 田振兴(重庆), 胡富茂(重庆), 陈立彤(上海), 杜正武(成都), 成珊(成都), 陈循(上海), 程强(上海), 姚根强(石家庄), 郭照超(石家庄), 董建强(石家庄), 王霞(郑州), 张红岩(郑州), 张尚辉(武汉), 余小倩(西安), 张佳伟(长春), 裴延君(兰州), 隋雷琳(宁波), 危志华(南昌), 席宇婷(福州), 刘泡涛(昆明), 唐学文(哈尔滨), 蔡美茂(兰州), 董雷(乌鲁木齐), 伊拉古, 郭庆, 李佩波, 花雷, 张鲁东, 崔桂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玉娟(沈阳), 宋爽, 徐博博(沈阳), 徐晓笛(沈阳), 许晋龙, 张燕(太原), 王金龙, 谷志斌, 李海霞(深圳), 魏士康, 罗玲, 殷巧红, 李有双, 潘娜, 公维国(济南), 吕良彪, 尉建峰, 张志勇, 王力博, 徐平, 施刚, 张峻梅(南通), 曲峰, 周静, 陆丹阳(武汉), 程帆, 苗定明, 马玲, 梁笑准, 李光(哈尔滨), 段晓波, 钱卫清, 徐广兵, 李雨龙, 周天晖, 黄兴, 丁金玲, 熊理思, 于绪刚, 杨浩然, 黄颖, 田瑞, 张增超, 薛京, 李熙燕, 朱忠友, 张润, 蒋利众, 金兆宗, 刘世平, 刘品, 丁岩, 蔡永峰, 田汉哲, 苏秀芬, 刘玉霞, 陈琛(广州), 吴小琴(广州), 叶晓东, 甘健志(广州), 耿亦斌(上海), 展国红(上海), 冷云松, 周筱璐(上海), 李治国, 周朝魁(杭州), 郭正科, 黎晓林, 蒋喻文(广州), 王梅, 刘廷彦(深圳), 高燕(南京), 许敏(常州), 顾增楠(舟山), 刘玉琼, 侯武(青岛), 孙健, 张智明, 赵雪, 王敬田, 刘思博, 孙磊, 周湘文(广州), 王兴博, 王伟, 牟云春, 陈红军, 赵伟昌, 陈芬芬, 倪相强(杭州), 郭晓哲(广州), 王学刚, 侯佳音, 叶俊泽, 王章伟, 王英波, 王文杰, 何焜, 彭末志, 李洋, 于文涛, 蔡晓亮, 肖飒, 张录, 张清善, 孙晓洋, 韩静, 余英杰, 刘新来, 牛玥, 王晓童, 章蕴芳, 马舒宁, 曲光杰, 陈英(上海), 徐涛, 葛阮东, 董佳丽, 周华, 常晋, 蔡永慧, 李丽, 贺雯, 唐宏杰, 马欣越, 孙秉琛(大连), 章勇辉(武汉), 李凡, 王相(武汉), 房兆龙(武汉), 黎源, 王金新(石家庄), 杨关普, 马小兵(石家庄), 陈伟煌(福州), 李晓兰(福州), 陈杰(福州), 刘颖(福州), 吴雨冰, 朱琪琳, 明晓芳, 丁巧兰, 汤健翔, 马超, 谢玲玉, 李旭东, 王娟, 朱培元, 杜远航, 朱夏凌(珠海), 刘海阳(广州), 韩金飞(广州), 凌军(杭州), 张琪(杭州), 程娟(珠海), 卢健(福州), 董万园(内蒙古), 孙可(昆明), 刘莉, 吴树鹏, 张建民, 安柏静, 李昊, 刘广睿, 曹登山, 卢清华(广州), 魏涛(广州), 董健(济南), 胡海峰(济南), 罗晓亭(深圳), 燕孝善(广州), 谭立荣(大连), 付前亮(银川), 彭丽霞(太原), 辛瑞(太原), 张钧, 马丽川), 马红志(石家庄), 任红威(石家庄), 朱健民(广州), 曾铭(广州), 黄威(广州), 赖海凡(广州), 朱海斌(上海), 陈秀丽(长春), 张会娟, 刘彦君, 刘颖(长春), 于满天(长春), 李常华(沈阳), 韩军刚(石家庄), 唐荣刚(上海), 罗金(宁波), 韩伟, 赵庆华(兰州), 毛宝怡(舟山), 郭伟康, 赵秉青, 郭君璇(大连), 李云升(成都), 刘净, 倪超峰(上海), 袁先高(兰州), 张轩宇(兰州), 杜卫东(兰州), 王爱民(兰州), 李双庆, 杨婧(深圳), 但曦(深圳), 杨石明(石家庄), 梅爱慧(石家庄), 李平(石家庄), 金星亮(合肥), 丁虎明(兰州), 滕光浩(兰州), 张笑好(兰州), 李威, 郑陈蜀(成都), 冯婷婷(成都), 董慧(哈尔滨), 王少卿(上海), 夏子欣(广州), 贾新辉, 王泽聪(福州), 陈伟(福州), 蒋建社(常州), 吴俊杰(上海), 何伟雄(广州), 王璞(苏州), 于海涛(青岛),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五)

李卫新(南京),曹殿卫(大连),徐雪梅(乌鲁木齐),王雷(大连),杨峰(兰州),李新民(兰州),唐正浩(兰州),姬凌冰(兰州),傅孝能(宁波),何易(舟山),沈桂杰(杭州),刘杰(杭州),吕晓航(大连),陈海全(兰州),温莉(宁波),许兴文(厦门),郑通瑞(厦门),张宇(成都),宁雪伶(成都),苏绍魁(成都),刘铁星(哈尔滨),朱全(兰州),廖广平(厦门),林家年(厦门),吴明(上海),田夏洁(深圳),李俊刚(南京),罗玲(上海),阎士强(上海),郑为民(深圳),木洪颜(济南),梁志强(南通),倪建林(上海),李永东(珠海),彭峰(珠海),郭涛(武汉),王若文(哈尔滨),汤智城(厦门),张忠(成都),李成军(成都),罗振中(大连),肖松柏(重庆),董锦辉(厦门),耿文(西安),张智凡(南宁),赖鹤山(温州),杨华(南京),周文进(南京),周仁伟(南京),赵志红(南京),杜飞扬(杭州),李星亮(南京),梁懿(南京),任天霖(南京),张文波(南京),屠孟莉(南京),巢静宇(常州),黄雄(南京),钱璐(南京),孙星(南京),涂志英(南京),雷利(成都),段威武(广州),袁少颖(杭州),徐鹏(杭州),俞舟(杭州),苏云(济南),王金胜(合肥),杨翼鹏(合肥),王正国(合肥),张晓伟(合肥),高洋(杭州),林黎(杭州),徐立海(杭州),张成兵(杭州),邓文端(济南),李海峰(济南),张晓哲(西安),吴凌云(南通),陆呈虹(南通),单杰(南通),朱国栋(南京),朱艳(上海),许正勋(上海),吴令敏(上海),单训平(上海),梁嘉颖(广州),潘光群(广州),孙大勇(深圳),朱黎明(杭州),朱永志(杭州),王香民(郑州),司马刚(西安),杨钧(西安),刘敏(济南),马识博,余大章(武汉),谢培英(深圳),刘宇珊(深圳),刘月潭(深圳),叶红标(无锡),刘来明(无锡),黎奇(深圳),郑振强(福州),王宁(贵阳),陈纪钢(杭州),桑晓伟(杭州),陈谨(广州),曾春华(厦门),陈三本(厦门),苏伟超(成都),安刚(青岛),曾斯(广州),阴秀王(太原),李建(贵阳),梁迎迎(贵阳),廖俊杰(贵阳),何宁阳(贵阳),陈宏展(广州),黄孝鑫(广州),吴元标(福州),范桂杰(大连),周小兵(深圳),尉柳明(上海),岳彩成(深圳),王燕平(成都),陈昌松(南宁),黄鹏森(深圳),唐昕煜(成都),林浩(南京),李群飞(南京),徐以杰(南京),苏洋(南京),梁官成(南京),程豪(南京),周念(武汉),唐凌丹(福州),隋秀英(大连),马云峰(贵阳),梁敏(厦门),刘晓晖(广州),黄凯煌(广州),李崇湖(南宁),徐俊(杭州),俞其平,陈斌,杨冰,杨柳,朱丽华,刘天娇,张东兰(广州),陈俊亮,孙集达,赵保东,王良珍,梁少龙(成都),欧阳宇彤(贵阳),宋纹琳,郭玉兰,郭业超,刘桂柱,李晓清,陈晖睿,韩涛,骆志生,蒋文,王鑫,周路刚(昆明),刘冰,林帆,黄凯,蔡浩,尹刚(上海),王力思,陈昱(珠海),高明,胡珺,张璋,马启兰,马章凯,付勇,刘鹏,马光钦,覃校红(武汉),倪亮(武汉),李璋,丰志刚,高师(西安),赵宝林(青岛),符琳(成都),刘伟(苏州),齐志超,何晶晶,李文雪,高坤,熊曼,李群,关琦,魏然,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六)

徐飞(苏州),顾耀杰(海口),杨文龙(广州),张政(南昌),王勋冬(南京),陈斌(上海),武豪(西安),张嘉悦(西安),刘万(成都),宋军(成都),赵颖(成都),林忠明(南宁),贾士红(哈尔滨),王慧(哈尔滨),王井云(广州),李飞鹏(上海),张国庆(济南),何国文(西安),徐小兰(重庆),萧杰(重庆),潘松(成都),方雪(南京),陈磊(南京),叶杨浪(上海),王惠佳(上海),崔云英(南宁),胡保华(合肥),安宁(广州),胡莺(广州),袁特(广州),陈璐(珠海),陈国(杭州),林林(深圳),王昕生,朱浩杰(贵阳),张涛(贵阳),许志强(南昌),陈星如(南昌),姚俊(南昌),李桦(珠海),时慧艳(深圳),施晓亚(深圳),张西京(石家庄),王方红(石家庄),张海水(石家庄),杜敬凌(成都),李菁波(上海),房游(苏州),耿佳维(苏州),朱美芳(苏州),陈永良(苏州),陈前进(石家庄),杨曼曼(成都),程晓明(南昌),谭玲香(深圳),徐进初(深圳),谷琛(深圳),赵志鹏(石家庄),方立山(南京),刘巍(长沙),崔立忠(深圳),王守道(杭州),郝海成(西宁),王建朋(青岛),孙艳香(青岛),王勤艳(宁波),黄明(宁波),徐耐宁波,汪哲弘(杭州),潘晓烟,叶红坡,张玲(上海),曹娅琦(南京),斯军(深圳),朱刘飞(深圳),王富才(青岛),邱仲明(深圳),张艺杰(厦门),付毅(兰州),何纯富(南京),陈仓(成都),刘峰峰(成都),冉旭(重庆),赵炬(重庆),李文斌(西宁),高梅云(太原),王吉丽(太原),董建(广州),闫克芬(深圳),徐超(南京),果月华(石家庄),陈蓉蓉(南通),卢建田(南京),张克堂(武汉),吴恩增(福州),高扬(大连),李满瑞,熊瑞瑞(苏州),潘佳(上海),曾永生(贵阳),张超浩(贵阳),许满洋(福州),徐玲倩(贵阳),盛峰(上海),张馨(南京),吴凯(广州),付蓉蓉(重庆),刘浪,龙云华,杨威,杨志泉,郭强,黄荣强(温州),林合敦(温州),杨雅涵(昆明),王海风(深圳),周诗燕(深圳),廖爱卿(深圳),陈诚(深圳),张子颖(广州),刘静(广州),代彬(重庆),郭浩(重庆),孔令新,陈洲(广州),刘娜(昆明),申德松(郑州),詹敏(昆明),朱丽静(成都),李晶晶(广州),周莉(南宁),杨如敏(南宁),陈兴(南京),戴佳洪(南京),芮令淑(南京),曲彦颖(南京),陆雄池(南京),李敏(南京),肖娟(上海),朱建利(济南),郭文理(郑州),杜明,李琳(宁波),丁怡心(昆明),司兴波(济南),杨红芳(昆明),黄翔(昆明),王志理(昆明),武军(昆明),姚丽薇(上海),唐杰(上海),张晓星(济南),钟宏炬(珠海),刘光明(宁波),姚钰(贵阳),杜东沼(郑州),陈红(昆明),应仕海(上海),洪维争(上海),马贝芒(上海),陈建平,张朝(上海),蔡海,杨程程(上海),金克明(温州),王进三,蔡佳玲(珠海),曹立波(广州),唐敏杰(上海),陈倩(上海),吴利波(郑州),于婧,庄丽丽,肖金泉,郭底,郝军,张秀玲,刘金培,潘佩佩,万迎霜,夏霞,王亚琛,梁丽君,王梦悦,顾伽杨,杨舒笑,王天艺,倪荣,李秀玲,李一凡,李远,刘冠龙,王晓琴,张玖蓉,李卓颖,邢留慧,陈廷卿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白乐平 白爽 蔡慧 蔡江林 蔡克亮 蔡亮 蔡孝元 曹德全 曹宁 曹寅 曹振雷 岑俊杰 曾凡新 曾绍金 查立新 陈斌(乌鲁木齐) 杨游 车艳梅 陈爱杰 陈斌(合肥) 陈斌(南京) 陈斌(乌鲁木齐) 陈永梅 陈垂瑜 陈纯刚 陈存坤 陈管邦 陈广生 陈洁 陈磊 陈建华 陈杰(福州) 陈杰(济南) 陈洁 陈晋兴 陈俊 陈磊(杭 州) 陈磊(南京) 陈南沙 陈鹏 陈平 陈倩(成都) 陈倩(上海) 陈强 陈沁 陈庆辉 陈茹馨 陈乃开 陈思(杭州) 陈思(上海) 陈 天涛 陈佟虎 陈泽亮 陈巍 陈维刚 陈细儿 陈晓柔 陈晓棠 陈 欣华 陈学邦 陈杨 陈天清 陈亮 陈一杨 程斌(南京) 程家茂 程 玲 陈敏 陈正山 程娟 程小龙 程晓燕 程宇 程真 程磊 程玉 建 陈晋龙 程娟 程子定 陈作科 承当 程斌(南京) 程家茂 程 储向东 崔传忠 崔岩 代晨 戴健民 戴金强 戴娟(南京) 戴莉 戴晓龙 戴旭初 戴忠 单文峰 党永恒 邓艾 董利娟 董伟 董月英 丁伽尼 丁松 丁淑 丁义平 董杰 董君明 董利娟 董伟 董月英 杜明 杜锐 段爱群 法任飞 范丹梅 范海燕 范基贞 范建红 范 建华 范莉 范利勤 范晓华 范新安 冯华明 冯利辉 冯华恩 冯 庆 冯静 方茂宏 方晓滨 方艳华 封伟 高成干 高飞 高凤江 高 雅 冯静 付丽 付强 付卫民 高洁(珠海) 葛红斌 耿仁文 耿源 红艳 高惠生 高洁(济南) 高莹 葛恒敏 葛红斌 耿仁文 耿源 淑 高树成 高晓武 葛建 葛光略 葛立公 葛思源 耿仁文 耿源 关志豪 官久兴 管辉 郭雯 郭瑞明 郭宏清 郭伟 郭伟(广州) 郭军 郭丽 郭庆(昆明) 郭瑞明 郭永强 郭志清 郭伟 郭伟(广州) 韩燕 韩永固 郝富杰 郝士峰 何建文 何立君(长春) 何 梦华 何慧 何峰 何伟 何雅灵 和浩军 洪鼎光 洪家健 洪晓清 侯立 侯群 侯文峰 胡红亮 胡红卫 胡焕 胡进 胡进全 胡进 胡文林 胡欣然 胡义康 华涛 黄冰(南通) 黄秋练 黄华 黄嘉瑜 黄建洲 黄俊 黄开军 黄梅 黄妙 黄庆坤 黄秋练 黄华 黄嘉瑜 黄素芳 黄卫涛 黄璇(广州) 黄志超 黄忠童 霍泉(深圳) 霍泉 (石家庄) 纪伟传 纪智慧 季刚 贾新辉 贾仲明 江斌 江苗 江 未 姜常疆 姜洪明 姜建林 姜良鹤 姜文君 蒋家胜 蒋世英 蒋 伟光 蒋文军 蒋兴旺 蒋生磊 蒋泽民 金海燕 金辉 金进恩 金 利 金维 金艳红 金兆成 金志军 鞠恒 鞠鹤山(杭州) 黎 州) 兰英 雷军(杭州) 雷军(重庆) 雷军(广州) 黎雪梅 黎 志凌 李安 李安华 李秉华 李波 李波(广州) 李波(南京) 李明 霞 李晨(南京) 李晨(上海) 李春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李盾 李恩群 李丰 李峰 李刚 李红新 李红英 李佳松 李建国
李健伟 李治 李井明 李景梅 李军(南京) 李世建 李任勇 李军红
李奎 李民(宁波) 李鹏 李强 李庆 李琼 李炜 李廉 李潇潇
群 李廷国 李万峰 李伟(南京) 李伟(青岛) 李欣怡 李新 李新利
(深圳) 李小兵 李小丰 李少林 李于实 李玉芳 李玉飞 李
李亚军 李英华 李永辉 李志斌 李志刚 李中辉 李子实 李祖科 李
云晖 李振宏 李静 李立华 梁致 梁翠 梁三军 梁松旺 林彬 林晨(南京)
宏仓 梁杰 梁立华 林毅 林耀 林黎(成都) 林黎(杭州) 林清华 刘芳
林枫 林海军 林毅 林宇 凌汉 凌通 凌永琴 刘彬(广州) 刘宏宇 刘芳
刘丰明 刘峰 刘戈 刘国强 刘海林 刘俊波 刘俊哲 刘明星 刘鹏(沈阳)
胡香 刘耀 刘家明 刘家旺 刘嘉丽 刘松 刘克福 刘来明 刘
庆) 刘菊兰 刘军波 刘军杰 刘俊波 刘同强 刘皓成 卢海凤 陆琦 陆
丽云 刘利兵 刘莉(哈尔滨) 刘淑敏 刘同强 刘皓成 卢海凤 陆琦 陆
刘平 刘桥民 刘芸芸 刘守民 刘新林 刘璇 刘皓成 卢海凤 陆琦 陆
震波 刘勇 刘云 卢跃峰 柳丰收 鲁春明 罗敬 罗明亮 罗翠 罗欣 罗
卢文胜 卢勇 卢云 卢跃峰 柳丰收 鲁春明 罗敬 罗明亮 罗翠 罗欣 罗
婷 陆逸辰 罗有祖 罗长德 吕晨葵 吕海振 吕晖 吕慧 吕晨 吕晨
阳 罗毅 罗有祖 罗长德 吕晨葵 吕海振 吕晖 吕慧 吕晨 吕晨
成 马广生 马海燕 马洪兴 马佳 马建宁 马均 马俊 马俊龙
马克军 马朗 马丽敏 马丽艳 马良景 马乃东 马任 马巍 马小
峰 马新生 马旭 马宗瑞 麦欣 毛华贵 苗静 毛显 毛雄 毛雪
刚 毛英 毛凡 孟红 米强 彭丹姬 彭峰(乌鲁木齐) 皮红军 彭爱全
云 倪晓 牛海宏 虎文利 庞志 彭学文 彭学文 秦齐顺 秦新民 秦爱全
海) 彭刚 彭金平 彭青 战冬民 乔杰 饶清亮 饶庆松 饶仁孝 饶卫
普中华 戚志 齐伟 屈峰 全海燕 沙志强 上官明泓 石家麟 石楠
邱浩 任静德 阮娟 阮玉香 沈学 沈永明 盛玉涛 宋强 宋晓斌 宋
年 沈浩 沈明 松涛 宋承远 宋英臻 隋鹏飞 孙发 孙华茜 孙立峰
金 沈浩 沈明 松涛 宋承远 宋英臻 隋鹏飞 孙发 孙华茜 孙立峰
石治勇 史正春 松涛 宋承远 宋英臻 隋鹏飞 孙发 孙华茜 孙立峰
云苍 孙庆南 孙巍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永旺 孙长江 孙志洋 索立军 谭彪梅 谭家才 谭建芳 谭建芳 谭建芳
谭薇 谭晓梅 汤新联 唐光洪 唐光林 唐光林 唐光林 唐光林 唐光林
唐华 田华 田夏洁 佟圣玲 佟宇 童哲 涂成洲 汪洪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汪继华 汪继平 汪树 汪涛 王爱民(兰州) 王斌 王冰 王波涛
王纯 王大荣 王殿伦 王栋 王恩顺 王芳(上海) 王哈 王红 王佳 王
峰(青岛) 王高红 王海标 王海波 王海南 王哈 王红 王佳 王
剑峰 王健勇 王蛟 王金平 王青 王竟 王军 王俊强 王凤 王
磊 王琳(济南) 王璐 王露 王明军 王念 王宁 王琦 王强(上
海) 王强(重庆) 王勤 王善良 王世兵 王世社 王素军 王素莹
王栗 王文强 王伟(男) 王晓琼 王艳霞 王义 王新 王新
王文寿 王文涛 王亚 王岩 王戎义 王艳霞 王义 王新 王新
王 王旭东 王亚 王岩 王戎义 王艳霞 王义 王新 王新
宇(合肥) 王玉琦 魏士荣 魏太清 魏定兵 吴思增 吴广 吴海
杰 魏静 魏卿宇 魏士荣 魏太清 魏定兵 吴思增 吴广 吴海
辉 吴爱成 吴晨亮 吴成红 吴明 吴思增 吴广 吴海
茂 吴家雄 吴皓 吴皓 吴皓 吴皓 吴皓 吴皓 吴皓 吴皓
吴长富 向哲 曹飞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晓东 向哲 曹飞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曹金波
肖自华 谢安鸿 熊建新 熊满敏 徐立华 徐立华 徐立华 徐立华
英民 邢阔 熊建新 熊满敏 徐立华 徐立华 徐立华 徐立华
徐江红 徐少科 徐凯 徐雷 徐万钧 徐晓刚 徐勇 徐勇 徐勇
徐志强 许杰 许井 许良根 许平(上海) 许永盛 薛洪源 薛洪源
薛鹏 薛萍 薛国 薛国 薛国 薛国 薛国 薛国 薛国 薛国
杨格伦 杨波 杨波 杨波 杨波 杨波 杨波 杨波 杨波 杨波
杨怀杰 杨辉 杨家 杨家 杨家 杨家 杨家 杨家 杨家 杨家
杨其光 杨勤春 杨春 杨春 杨春 杨春 杨春 杨春 杨春 杨春
永胜 杨宇琪 杨宇 杨宇 杨宇 杨宇 杨宇 杨宇 杨宇 杨宇
姚松青 姚伟琪 姚喜 姚喜 姚喜 姚喜 姚喜 姚喜 姚喜 姚喜
元华 叶志伟 叶丹 叶丹 叶丹 叶丹 叶丹 叶丹 叶丹 叶丹
于小燕 于福伟 于卓群 余成章 余大海 余建兴 余治 余治 余治
力 余玉秀 袁斌 袁红 袁红 袁红 袁红 袁红 袁红 袁红 袁红
张承东 张程飞 张春耀 张德军 张德军 张德军 张德军 张德军 张德军
张国智 张海飞 张海童 张海云 张浩 张浩 张浩 张浩 张浩 张浩
晖 张剑 张健(福建) 张健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张林
仁 张则兵 张克泳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磊
张奇元 张谦(昆明) 张群 张少怀 张世科 张世科 张世科 张世科
张之 张德霞 张婷 张敬 张南(杭州) 张南(南京) 张树发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张翔 (深圳)	张晓初	张晓松	张效峰	张煦	张亚卿	张叶非	张奕
	张颖 张勇 张长春 张兆映 张哲峰 张之珂 张智远 张中成 张静	忠均 赵斌 赵超鹏 赵海晏 赵宏军 赵淮 赵佳麟 赵建明 赵静	赵霞 赵奇盈 赵卫 赵文斌 赵小峰 赵发江 郑刚 郑国强 郑国伟	郑云 赵运刚 赵志峰 赵文 郑城 郑效军 郑发江 郑勇 郑泽敏 郑海波	郑志刚 郑克 郑坤 郑文 郑小伟 郑发江 郑雄英 周翰森 周家庆	周军 周亮 周芳 周洪冰 周齐 周群策 周冰冰 周诗燕 周昌春 周守梅 周清潇	林 周伟娜 周茂裕 周卫忠 周蔚 周小兵 周小真 周晓燕 周友荣 周成	朱震以 朱济非 朱建利 朱富明 朱国桢 朱兰春 朱红 朱庆挺 朱宏 朱至涛 朱诗华
合 伙 人	朱卫 朱晓红 邹维荣	邹显栋	邹毅	左斌	左青云	祝胤	宗华	宗楠
	邹思恩	邹显栋	邹毅	左斌	左青云	祝胤	宗华	宗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5.11.7 潘美虎(美国)	2025.11.11 徐永刚(天津) 2026.4.6 徐永刚(天津)
2025.11.18 李松	2025.11.26 李红军 2025.12.12 张治廷
2025.12.10 孙振强(北京)	2026.10.16 王超(北京) 2029.10.24 宋德华
2025.8.7 李响	2025.9.29 徐瑞南 2025.10.20 刘世林(上海)
2025.11.30 陈松(北京)	2025.12.31 施晓亚(杭州) 2026.4.4 曹伟
2026.1.6 初其亮	2026.1.26 周冰敏 2026.1.23 左商 2026.1.30 谷浩
2026.3.5 杨明	2026.3.18 夏欣 2026.3.24 王成(南京)
2026.3.13 王立	2026.3.19 何斌 2026.3.24 王成(南京)
2026.3.20 杨苗苗	2026.4.4 胡莉 陈家驹 2026.4.5 李金
2026.4.8 王建同	付祥民 王平 2026.4.13 王峰 2026.4.15 洪朝晖 黄忠
2026.4.11 刘林著	2026.4.18 李文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33742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510703031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持证人 何玉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119811113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4662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110114289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持证人 李盛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11199412192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